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(辦公地址:屏東市勝利路9號)

承辦人：王彩旭

電話：7362589*235

傳真：7364380

電子信箱：pdc065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新園鄉烏龍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體字第11330289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5025899_11330289000_1_5025899_11330289000_1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113年Fun心玩水·海域遊憩安全巡防之「水域救生體驗活動」，請貴校踴躍報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府為執行海洋委員會「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強化維護海域遊憩活動工作計畫」，爰辦理旨揭活動，活動相關資訊如下

(一)時間：113年5月27日至29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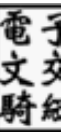
(二)對象：本縣各高國中小學生

(三)地點：大鵬灣帆船基地

二、本活動每梯次3小時，每梯次限額40名，即日起免費受理各校線上團體統一窗口報名，額滿為止。

三、課程內容為「開放水域救生體驗」，包含基本救生、水上自救、水上求生，活動是日將有免費專車至校接送，參與學校無須另行安排。

四、帶隊人員准予公假登記及課務派代(1人為限)。



五、報名網站：<https://www.beiclass.com/rid=284d82e6630661d0fa94>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副本：全民運動及產業組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

裝

訂



線



27

113 年 Fun 心玩水-水域救生體驗活動計畫

一、目的：

希望透過不同的系列活動，可以增加水域活動的人口，亦可擴展民眾體驗水域活動體驗學習機會，以培養「知海、愛海、親海」的態度為目標，讓學員在體驗中了解常見的海域環境，認識環境中的危險因子，懂得正確玩水；達到「人人能自救，人人能救生」及「零溺斃」為終極目標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行政院海洋委員會
- (二) 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
- (三) 承辦單位：山嵐野趣企業社

三、活動時間地點：

- (一) 時間：113 年 5 月 27、28、29 日三天。
- (二) 地點：大鵬灣帆船基地(屏東縣東港鎮鵬灣大道五段 50 號帆船基地)

四、參加對象及報名：

- (一) 參加對象：本縣各高國中小學生。
- (二) 活動梯次：每日上、下午各兩梯次，每梯次上限 40 人。
- (三) 報名日期及方式：採線上團體統一窗口報名，即日起至額滿止。
- (四) 報名網站：<https://www.beclass.com/rid=284d82e6630661d0fa94>
- (五) 交通接駁：由承辦單位派遣專車至校接送學生來回。

五、活動內容及教學方式：

(一) 活動內容

1. 基本救生：救溺五步練習、拋繩袋、救生圈拋擲、魚雷浮標使用。
2. 水中自救：仰漂與浮具製作。
3. 水上求生：著衣游泳上板、SUP 立槳的翻船復位與救援動作。
4. CPR 心肺復甦術：採 QCPR APP 電腦判別正確率。

- (二) 教學方式：採分四組，各組 20 名教學 40 分鐘，時間到後各組輪流交換。
- (三) 師資配置比例與遴選：

水域救生體驗教學			
教練	助教	學生	比例
每梯 2 人	每梯 1 人	40 人	2:1:40
以 1:15 為原則，合計 12 梯次(共 24 教練:12 助教:480 人學員)			
<p>教練遴選資格，符合以下條件之一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具救生教練證照，且實際從事指導或救生工作 2 年以上經歷者。 2. 具備大學講師以上資格且擔任相關運動專長訓練課程之現任教師者。 3. 曾擔任我國或外國救生員檢定考試(測驗)評審者。 <p>助教遴選，符合以下資格：</p> <p>具有協會或體育署檢定救生員訓練合格者，且實際從事協助救生工作 1 年以上經歷者。</p>			

(四) 聯絡人資訊：吳教練 0982258097、伍教練 0958349910。

六、經費概算：略

七、預期效益

- (一) 參與活動人數眾多，有效推動學生具備正確親海知識。
- (二) 擴展與深化學生水域學習體驗，進而充實水域運動觀念。
- (三) 強化水域安全教育及自救能力，培養在海洋開放性水域安全應變知識。
- (四) 落實海洋城市，發展南部具在地特色且優質安全的水域運動環境。

八、本計畫由海洋委員會補助辦理。